

保存年限：3年

440 伏特以上電氣設備維修作業檢核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

檢查場所：

工程名稱：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維修作業及安全防护措施	1.各種護具、儀器及證件是否攜帶齊全。	
	2.通知維修課機電負責人員是否停電。	
	3.低壓分路開關是否已斷電。	
	4.低壓總開關是否已斷電。	
	5.高壓分路開關是否已斷電。	
	6.高壓總開關是否已斷電。	
	7.隔離開關是否已斷電。	
	8.操作高壓開關是否穿戴安全護具及使用操作棒。	
	9.作業前是否使用檢電棒測試已無電壓。	
	10.是否已掛接地。	
	11.是否已切斷緊急電源。	
	12.施工範圍是否懸掛安全警告標示。	
	13.安全危害是否告知作業勞工。	
	14.作業位置安全距離是否足夠。	
	15.各項測試儀器及工具功能及操作方法是否清楚。	
	16.如需動用明火是否已申請動火許可證。	
	17.動用明火區域是否已採取防範措施防止其引起之危害。	
	18.作業勞工是否依規定穿戴安全護具	
作業後	1.維修後清點人員是否已到齊及全部離開，並告知將復電。	
	2.通知維修課機電負責人員是否復電。	
	3.檢查配電盤內工具是否已收齊。	
	4.接地是否已拆除。	
	5.隔離開關是否已復原。	
	6.高壓總開關是否已復原。	
	7.高壓分路開關是否已復原。	
	8.低壓總開關是否已復原。	
	9.低壓分路開關是否已復原。	
	10.施工場所是否已無任何發火源。	
	11.其他：	
注意事項	1.檢查結果應詳實記錄並交環安課保存。 2.檢查結果：良打「✓」；不良打「×」，並立即報告所屬主管儘速辦理改善措施；若無該項檢查內容打「—」。	

環安課：

發包/監工單位：

申請人/承攬商：

【700016-A】

